

上海市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

实施对象及认定方法

一、实施对象

对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（含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）就读的本市户籍农村家庭（父母一方或父母双方为农业户口）学生，提供免费营养午餐。

1、学生为本市农业户口，无论父母是否为农业户口都可享受免费营养午餐。

2、学生为本市非农业口，父母一方为本市或外省市农业户口即可享受免费营养午餐。

3、学生为本市非农业户口，父母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的，监护人为本市或外省市农业户口即可享受免费营养午餐。

4、学生为本市非农业户口，父母离异的，生父母一方为本市或外省市农业户口即可享受免费营养午餐。

5、学生为本市非农业户口，父母离异再婚的，监护人为本市或外省市农业户口即可享受免费营养午餐。

二、认定方法

1、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农村户口，且户口簿中“户别”一栏注明“农村（农业）”或“农村家庭（农业家庭）”的。在递交申请的同时，应提供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。

2、学生户籍所在地已经进行了户籍改革，取消了户籍性质，统称为“居民户”，在户籍改革前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农村的。在递交

申请的同时，应提供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，以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（证明中应写明户籍地已进行户籍改革，户籍改革前户籍性质为农村）。

3、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非农，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一方户籍性质为农村，且户口簿中“户别”一栏注明“农村”或“农村家庭”，学生和家長（监护人）共有一本户口簿。

在递交申请的同时，应提供学生本人以及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的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。

4、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非农，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一方户籍性质为农村，且户口簿中“户别”一栏注明“农村”或“农村家庭”的，但学生和家長（监护人）户籍不在一本户口簿。

在递交申请的同时，应提供学生本人和学生家長（监护人）的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，以及亲子证明。

5、学生户籍所在地已经进行了户籍改革，取消了户籍性质，统称为“居民户”，在户籍改革前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非农，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一方户籍性质为农村的，学生和家長（监护人）共有一本户口簿。在递交申请的同时，应提供学生本人及家長（监护人）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，以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（证明中应写明户籍地已进行户籍改革，户籍改革前户籍性质为农村）。

6、学生户籍所在地已经进行了户籍改革，取消了户籍性质，统称为“居民户”，在户籍改革前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非农，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一方户籍性质为农村的，但学生和家長（监护人）户籍

不在一本户口簿。在递交申请的同时，应提供学生本人和家长（监护人）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、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（证明中应写明户籍地已进行户籍改革，户籍改革前户籍性质为农村），以及亲子证明。

学生首次申请时，需提供户籍证明原件，以后学期申请可用复印件。